# 第十三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适用情形：**

1. 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情形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重大差异”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预告盈亏性质、方向错误

此类业绩预告违规具体表现为：先预盈，实际亏损；先预亏,实际盈利；先预减，实际增长或亏损；先预增，实际下降或亏损。

（2）差异金额或幅度达到20%以上

业绩预告披露金额或比例的，预计本期业绩与预告业绩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披露“以上”的，预计本期业绩上浮达到20%以上；但如披露区间的，预计本期业绩超出区间（上下限之间不应超过50%）；披露“左右”的，预计本期业绩上下浮动达到20%以上。

1. 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不明确或者附加了条件，而预计本期业绩出现盈亏或与去年相比出现大幅变动的，如仅指明盈亏方向但目前可以确定预计本期业绩的大致盈亏数额（例如，原来只是预计亏损目前可以确定亏损5000万元以上，或者原来只是预计可以扭亏目前能够确定盈利3000万元以上）的，也应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2.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2.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6.2.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3. 因《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2.3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XXXX年1月1日至XXXX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披露了XXXX年年度业绩预增（或预减、预亏、预盈）公告，预计XXXX年年度……（参照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指引相关内容）。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XXXX年年度……（参照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指引相关内容）。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更正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XXXX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XXXX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XXXX万元。

（二）每股收益：XXXX元。

（三）营业收入：XXXX万元（因《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2.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第6.2.3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XXXX万元（因《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2.3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公司）。

（四）期末净资产：XXXX万元。（因《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2.1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第6.2.3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公司）。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预告更正的具体情况及所涉及金额。

（二）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更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三）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预告公告，说明导致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预告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可能影响本期财务数据的期后事项等。

（二）公司是否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

（三）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四）其他风险提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XXXX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有关决策程序（如适用）。

（三）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以及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情况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 **注意事项**

如有董事明确提出对本公告有关内容持反对或保留意见的，应在特别提示中简单说明相关情况，并在公告的“其他说明事项”里予以详细说明。